

及內容專家來主導工作的進行。

二、數位化工作

數位化工作的主要任務是將典藏品的資料傳統形式轉換成電腦可以處理的數位資料型態，以適當的資訊處理技術整理、組織、收集在電腦的儲存裝置裡，並設置檢索技術提供典藏品的搜尋與呈現。這個階段的工作可分為兩個重點：即典藏品數位化與資訊系統開發建置。

典藏品數位化的工作內容包括典藏品的內容數位化及實體數位化。內容數位化亦即是典藏品本身內容詮釋資料的數位化，就是將典藏品的文化、藝術內涵，透過專家的詮釋，以特定的資料格式紀錄典藏品的相關資訊。實體數位化則是將典藏品本身透過媒體數位化工具的製作，轉換成文字 (text)、影像 (image)、影音 (audio)、視訊 (video) 的呈現。

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則是計算機科學的一種

應用，使用尖端的資料庫技術、多媒體資訊與知識管理技術，將前述各種數位化的資料型態整理、組織、收集在電腦的儲存裝置裡，方便保存、管理、搜尋及使用，達到永續的目的。這個階段的工作，大部分需要圖書資訊、多媒體及計算機資訊科學專家來主導工作的進行。

三、整合應用及開放使用

文化資產數位化的目的，除了透過計算機科學的應用達到歷史文化紀錄的永續保存之外，更應透過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整合應用，發揮其文化資產的傳播、教育、研究、休閒娛樂、展示、產業發展等價值，提供社會大眾、學生、教師、研究人員、產業界的使用。因此利用前述系統開發及網際網路建置的資訊平台，整合典藏品的文化數位內涵，建構歷史、文化及知識應用的附加價值及如何開放使用，是文化資產數位典藏後階段的工作重點。

文化資產的數位化工作流程，可用以下流程圖表示之：

